附件1

2019-2020学年东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东南大学学生联合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学生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，平稳有序地完成东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换届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主席团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、东南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；

（二）自觉拥护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政治修养；

（三）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各级各类纪律处分；

（五）学习成绩优异，无首修不及格记录；

（六）热爱学生工作，有两年及以上学生会工作经历和一年及以上学生会干部经历；

（七）个人卫生习惯良好，上学年宿舍卫生平均得分85分以上。

第三条 主席团候选人应当遵循以下流程产生：

（一）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由东南大学学生会或所在院学生会推荐，或自荐参加竞选；

（二）参加竞选的候选人须提交候选人报名表、候选人个人陈述、候选人竞选纲要（2000字以内）等三份材料，并须由所在院团委在候选人报名表“学院意见加竞选的候选人须提交候选人报

（三）参加竞选的候选人须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于4月21日（周日）19:00—21:00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403室，电子版（另附至少一张个人照片）于4月21日（周日）21:00前发送至邮箱seusu\_hrjx@163.com，由东南大学第二十六届学生代表大会中期调整会议筹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筹委会”）审核；

（四）筹委会对提名候选人进行审核后，将通过审核的最终候选人名单向全校学生公示。

第四条 筹委会公示名单后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，如有异议可向筹委会反映。（联系人：杨晨悦 联系方式：15202967501）

第五条 本办法由筹备委员会负责解释。